吉林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守则

(2000年5月26日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2004年9月25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订)

第一条 为了保证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，依法行使职权，依据宪法、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守则。

第二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必须维护人民的根本利益，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，致力于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，遵守宪法、法律和法规，密切联系群众，保持清正廉洁，自觉接受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监督。

第三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要认真学习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，熟悉宪法、法律和法规，掌握行使职权所必备的知识，不断提高依法行使职权的能力。

第四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遵守民主集中制原则，依法按程序履行职责。

第五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处理好人大常委会的工作与其他工作的关系，其他社会活动要服从常委会工作的需要。

第六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必须按时出席常委会会议。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，不能出席常委会会议的，必须通过办公厅向常委会主任或主持工作的副上任书面请假；不能出席常委会全体会议、联组会议的，必须通过办公厅向常委会秘书长书面请假；不能出席分组会议的，必须向分组会议召集人请假。

每次会议，由办公厅将出席情况印发常委会组成人员。

第七条 常委会会议举行前，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就会议议题做好审议的准备。

第八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必须参加对议案的表决，并服从依法表决的结果。

第九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积极参加常委会组织的视察、检查、调查活动。

第十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要经常进行调查研究，直接听取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，实事求是地向常委会反映情况。

第十一条 参加专门委员会的常委会组成人员，应当积极从事专门委员会的工作，遵守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制度和有关规定。

第十二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严守国家秘密。凡规定不应公开的内容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。

第十三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外事活动中，应当模范遵守外事纪律，维护国家尊严和利益。

第十四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违反本守则的，应当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出说明；情节严重的，应当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出检查。

第十五条 本守则自通过之日起施行。